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簡上字第25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洪正龍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112年度交簡字第285號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2年度速偵字第127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：

一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依該條項之立法說明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，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，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」等語。準此，上訴權人就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時，依現行法律規定，得在明示其範圍之前提下，擇定僅就該判決之「刑」（包括宣告刑、執行刑）、「沒收」、「保安處分」等部分單獨提起上訴。此時上訴審法院之審查範圍，將因上訴權人行使其程序上之處分權而受有限制，除與前揭單獨上訴部分具有互相牽動之不可分關係、為免發生裁判歧異之特殊考量外，原則上不再實質審查下級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亦即應以下級審法

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審認其所諭知「刑」、「沒收」、「保安處分」是否違法不當之判斷基礎。又按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，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第1項之上訴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亦有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。

二、本案係由被告乙○○（下稱被告）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則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。依被告於刑事聲明上訴狀所陳之上訴範圍，已表明請求量處最輕之刑，是本院探究被告之真意，顯係對於原審量刑有所不服而提起上訴（見交簡上卷第8至9頁），是被告之上訴意旨應已明示僅就原判決所諭知之「刑」部分提起上訴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諭知之「刑」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查。至於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之認定、證據取捨（本案並未諭知沒收及保安處分），因與本案「刑」之判斷尚屬可分，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，即非本院所得論究。是本院自應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前提，據以衡量被告針對量刑結果不服之上訴理由是否可採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本案據以審查量刑是否妥適之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：

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7日19時許，在臺中市旱溪西路之工地內，飲用啤酒、含酒精成分之保力達、米酒及高粱酒後，竟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，於同日22時許，無照騎乘牌照號碼H6J-852號普通重型機車欲返家。嗣於同日22時25分許，行經臺中市東區十甲路與東英十一街交岔路口時，因闖紅燈直行而為警攔檢盤查，因被告拒絕呼氣酒精濃度測試，遂經警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，帶同被告至澄清醫院平等院區，對其施以抽血，測得其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達127MG/DL，換算呼氣酒精濃度測試為每公升0.64毫克。

參、論罪說明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

通工具而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罪。

肆、上訴駁回之說明：

一、被告上訴意旨雖謂：伊為家中唯一經濟來源，育有3名未滿12歲之年幼子女，為低收入戶，另年邁父親體弱多病，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，請求量處最輕之刑，給予盡孝道及扶養責任之機會等語（見交簡上卷第8至9頁）。

二、惟按刑罰之量定，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，為酌量輕重之標準，並非漫無限制；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違法；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本案被告所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罪，法定刑為「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」，而原審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1仟元折算壹日，足見原審顯已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且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並本於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規定之量刑因子，並無濫用量刑權限，亦無判決理由不備，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，就被告所犯之罪所處之刑，尚屬妥適，且為低度量刑，實難認有何過重之情。是本案原審量刑並無違誤，自應予維持。另被告雖提出臺中市太平區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各1份，表示家境不佳、負擔沈重等情，惟其家庭經濟狀況貧寒乙節，已據原審參照警詢筆錄受詢問欄之記載予以審酌並充分評價，本案被告復未提出

01 足以動搖原審量刑基礎之其他有利證據，自無變更原審所量
02 處刑度之必要。

03 三、綜上所述，本案被告明示僅就原判決之「刑」部分提起一部
04 上訴，並以前開情詞指摘原判決所為量刑不當，尚非可採，
05 其上訴為無理由，自應予駁回。

06 伍、被告於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（見交簡上
07 卷第47頁），爰不待其陳述，逕行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8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71
09 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甲○○到庭執行
11 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3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芳如
14 法官 何紹輔
15 法官 魏威至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不得上訴。

18 書記官 譚系媛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